

全面 · 准确 · 实用 · 适用

最 新

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速查手册

PREFERENTIAL TAXATION POLICY

侯立新 尹国强 袁翰青 / 编

用足政策 精妙筹划

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处处长苏晓鲁表示，目前许多企业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完全清楚，只想通过其他渠道来达到少缴纳税款的目的。从事税收筹划的专业机构可以帮助企业理解和运用这些优惠政策，这方面的筹划空间是很大的。他告诫，税收筹划机构应该花大精力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研究和运用，而不应仅仅停留在利用现行税收政策的缺陷、不足和漏洞上。

中国言实出版社

◆

最新企业税收 优惠政策速查手册

侯立新 尹国强 袁翰青/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速查手册/侯立新等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9

ISBN 7-80128-714-2

I. 最…

II. 侯…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财政政策—汇编—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59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8661(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44.5

字 数 900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前 言

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国家颁布诸多税收政策，以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形式，规定了每个企业和经营者各自应承担的税负。同时，国家还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在一般税收政策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行业 and 地区，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的照顾，以达到扶持和促进其加快发展的目的。这就是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反映了国家引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体现了国家的宏观政策取向。

提起税收优惠，人们通常会简单地将它和减免税等同起来。其实，减免税只是税收优惠的一种最基本的形式。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税收优惠还有其他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税额抵扣、先征后返、即征即退、再投资退税、加速折旧和亏损结转等。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充分合理地利用国家颁布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节省企业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争取充分合理地利用税收优惠，就成了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采用的最安全、最有效的方式。

但是，充分合理地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并非一件易事。因为税收优惠政策颁布于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对象，发挥着不同的政策导向作用。经过多年的积累，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仅数量繁多，而且有些会发生变化，尤其是在当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在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中，国家会适时调整某些经济政策，其中就包括诸多税收政策。成千上万条或废止或更新的税收政策，即使是专业税务人士也会常常感到如坠雾里，不知所措，更何况普通的企业纳税人了。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税务人士全面掌握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了解最新政策走向，以便更好地运用优惠政策，我们编写了这本《最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速查手册》。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秉着“全面、准确、适用、实用”的原则，力求做到：

(1) 准确权威，全面覆盖。本书收录了到目前为止国家及其有关部

门发布的，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有关税收优惠的政策，内容涉及税收免、抵、退，加速折旧，亏损结转等各种税收优惠形式；

(2) 各取所需，有的放矢。为了方便读者查询，我们将纷繁复杂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行业、领域的不同划分开来，进行了归纳、整理，并通过变换字体的形式，将政策、法规中直接表述优惠政策的部分突出出来（其中已废止或变更的部分未突出）。相信不同行业领域的读者能够通过本书迅速地查询到适合本行业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呈新去废，取舍有度。我们在优惠政策的收集归纳过程中，对所选的政策进行了认真整理，精心剔除了已然废止的、过时的和已经发生变更的内容，并且采取了序时倒录的形式，以便读者能够通过本书，以最快的速度了解到本行业最新的、现行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书共分为两篇：上篇作为全书的主体，针对不同行业领域，详细介绍了与之相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下篇则按不同税种介绍了具有广泛适用性的税收优惠政策。正是以上两部分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愚蠢者偷税，野蛮者抗税，而精明者通过税收筹划合法合理节税。相信本书一定能够帮助您成为一个精明者！

编 者

上篇 不同行业、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1章 民政福利和社会保障	3
1.1 就业与再就业	3
1.2 残疾人员	32
1.3 民政福利企业	37
1.4 捐赠援助	39
1.5 老年福利	50
1.6 减灾救灾	50
1.7 解除劳务关系	51
1.8 社会保障资金	54
第2章 资源利用	58
2.1 能源	58
2.2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87
第3章 交通运输业	96
3.1 公路	96
3.2 铁路	100
3.3 航空	106
3.4 船舶运输	112
3.5 港口码头桥梁隧道	117
3.6 其他	118

第 4 章 金融资本市场	123
4.1 银行	123
4.2 保险	128
4.3 证券	137
4.4 期货	145
4.5 农村信用社	146
4.6 资产管理公司	149
4.7 其他	154
第 5 章 科技及新兴产业	169
5.1 促进企业科技进步	169
5.2 高新技术企业	173
5.3 科研机构	183
5.4 科技成果转化	188
5.5 其他	189
第 6 章 企业改革改制	195
第 7 章 教文体卫	205
7.1 教育	205
7.2 新闻出版	219
7.3 广播电视电影	225
7.4 文化体制改革	229
7.5 体育	232
7.6 医疗卫生	236

第 8 章	行政司法及事业单位	240
8.1	政府性基金	240
8.2	机关后勤	240
8.3	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	244
8.4	军队武警系统	250
8.5	监狱劳教系统	254
第 9 章	公共事业	255
9.1	公共场所	255
9.2	公用事业	257
9.3	环境保护	258
第 10 章	区域开发	260
10.1	振兴东北	260
10.2	西部大开发	270
10.3	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	275
10.4	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0
10.5	保税区与出口加工区	282
10.6	老少边穷地区	284
10.7	其他	288
第 11 章	民族产业	291
第 12 章	进出口贸易	297
12.1	进口	297
12.2	出口	305

第 13 章 涉外领域	339
13.1 外国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	339
13.2 外籍个人	381
13.3 驻华使馆	383
13.4 驻华机构	390
13.5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393
13.6 其他	396
第 14 章 建筑安装业与房地产业	400
14.1 建筑安装业	400
14.2 房地产业	403
第 15 章 服务业	414
第 16 章 化妆品首饰行业	417
第 17 章 邮电通信业	428
第 18 章 烟酒行业	448
第 19 章 三农问题(农业、农村、农民)	455
19.1 农业	455
19.2 粮食企业	472
19.3 家禽饲料行业	474
19.4 林业	476
19.5 渔业	479
19.6 其他	480

第 20 章	新办企业	484
第 21 章	企业集团	497
第 22 章	物资储备	503
第 23 章	其他税收优惠	507
第 24 章	优惠政策的调整	521
24.1	能源政策的调整	521
24.2	交通运输方面的调整	521
24.3	科技及新兴产业政策的调整	523
24.4	文教体卫宣方面的调整	524
24.5	进出口政策的调整	527
24.6	外商投资政策的调整	537
24.7	房地产业的调整	538
24.8	烟酒政策的调整	541
24.9	农林牧副渔业的调整	545
24.10	环保政策的调整	548
24.11	优惠期限的调整	549
24.12	其他的调整	552

下篇 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 25 章	流转税类	559
25.1	增值税	559
25.2	消费税	568
25.3	营业税	578
25.4	关税	586
第 26 章	所得税类	597
26.1	企业所得税	597
26.2	外企所得税	610
26.3	个人所得税	632
第 27 章	资源税类	644
27.1	资源税	644
2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7
第 28 章	财产和行为税类	652
28.1	房产税	652
28.2	城市房地产税	656
28.3	车船使用税	658
28.4	车船使用牌照税	662

28.5	印花税	664
28.6	契税	673
第 29 章 特定目的税类		678
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29.2	土地增值税	679
29.3	耕地占用税	684
29.4	车辆购置税	688
29.5	筵席税	691
第 30 章 农业税类		692
30.1	农业税	692
30.2	农业特产税	696

上 篇

不同行业、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在同等的政策下对特定纳税人、行业或地区的特许,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税收优惠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本篇按照行业、领域的不同,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归纳、整理,分别介绍了税收优惠的适用情况,以便不同的企业纳税人能够方便快捷地查找到适合本行业、地区的优惠政策。



第1章 民政福利和社会保障

1.1 就业与再就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93号

2004-07-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正确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根据一些地方反映，现就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第五条所称个体经营，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下发后，即在2002年9月30日后从无到有，新办的个体经营户。2002年9月30日前已经存在的个体经营户，其经营者为财税〔2002〕208号文件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岗失业人员，并在2002年9月30日后至2005年12月31日前取得劳动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的，可以自领取新的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02年9月30日前已经存在的个体经营户，通过借用、买卖、冒名顶替等方式改变经营者，注销原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均不得享受上述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已经减免的税款应予追缴。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93号

2004-06-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上篇
不同行业、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更好地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的精神,现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人数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text{减征比例} = (\text{企业当年新招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人数} \div \text{企业职工总数} \times 100\%) \times 2$$

二、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人数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

$$\text{减征比例} = (\text{企业当年新招用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人数} \div \text{企业职工总数} \times 100\%) \times 2$$

对于新办的从事商品零售兼营批发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凡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每吸纳1名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每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2000元定额税收扣减优惠。当年不足扣减的,可结转至下一年继续扣减,但结转期不能超过2年。

三、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下发后从事下列行业的,可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从事开发荒山、荒地、荒滩、荒水的,从有收入年度开始,3年内免征农

业税。

3. 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种植、养殖业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4. 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按现行营业税规定免征营业税。

四、本《通知》所称新办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本《通知》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本《通知》所称商业零售企业是指设有商品营业场所、柜台，不自产商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直接从事综合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超级市场、零售商店等。

本《通知》所称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五、上述优惠政策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税款予以退还。

六、本《通知》下发之后，现行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如果企业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又适用原有的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

七、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119号 2003-10-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下发后，各地反映